

2011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11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第5(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2. 修訂《屍體剖驗場地令》

《屍體剖驗場地令》(第504章, 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附表

代以

“附表

[第2條]

1. 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殮房
2. 明愛醫院殮房
3. 富山公眾殮房
4. 葛量洪醫院殮房
5. 九龍公眾殮房
6. 葵涌公眾殮房

《2011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B3038

2011年第81號法律公告

第3條

7. 廣華醫院殮房
8. 北區醫院殮房
9.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殮房
10. 博愛醫院殮房
11. 威爾斯親王醫院殮房
12. 瑪嘉烈醫院殮房
13. 伊利沙白醫院殮房
14. 瑪麗醫院殮房
15. 律敦治醫院殮房
16. 將軍澳醫院殮房
17. 屯門醫院殮房
18. 官塘基督教聯合醫院殮房
19.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20. 仁濟醫院殮房”。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

2011年4月28日

《2011 年屍體剖驗場地 (修訂) 令》

B3040

2011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屍體剖驗場地令》(第 504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載有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的名單。本命令在名單中加入“博愛醫院殮房”及刪去“青山醫院殮房”、“九龍醫院殮房”及“葵涌醫院殮房”以更新該附表，並藉此機會重新排列名單中殮房的次序。